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2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上海金馬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55,021元（相當於約10,833,92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金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其7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25%股權由賣方持有。鑒於此，賣方為上海金馬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上海金馬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55,021元（相當於約10,833,926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將被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的銷售權益（即上海金馬2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755,021元（相當於約10,833,926港元）（「代價」），應由本公司於完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上海金馬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020,085.34元（相當於約43,335,707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割

交割將於收到反映收購事項的上海金馬新營業執照（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收購事項登記後）當日落實。於交割後，上海金馬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建材、煤焦及礦產品的銷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及上海金馬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的一家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上海金馬為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金馬由本公司持有75%權益及由賣方持有2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的買賣。

以下所載為上海金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8,783,516	14,376,394	4,471,678
除稅後純利	6,587,637	10,727,760	3,235,100

根據上海金馬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上海金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20,085.34元（相當於約43,335,707港元）。經賣家告知，其產生的銷售權益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53,000.00港元），佔上海金馬註冊資本的25%。董事並不認為上海金馬對賣方的初始成本與釐定代價有關。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金馬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這令其受惠於政府提供予自由貿易區內企業政府資助等各種激勵措施。

上海金馬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煤炭、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的買賣，且如上文「本集團及上海金馬的資料」一節所示擁有盈利的良好往績。與本集團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的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上海金馬餘下25%股權將提升本集團的控制效率及促進上海金馬的管理，進而令本集團貿易業務受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水平。於完成後，上海金馬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均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儘管收購事項應被視為收購上海金馬餘下25%股權的投資活動，且因此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金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25%股權由賣方持有。鑒於此，賣方為上海金馬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上海金馬25%股權；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嘉佰潤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割前持有上海金馬25%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06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